|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温县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适用情形** | | **不予处**  **罚依据** | | **配套监**  **管措施** | | **备注** | | | |
| 1 | 对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2 | 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3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4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5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四）（五）项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6 | 对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3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7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8 | 对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9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10 | 对占用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应急管理领域 | | | |
| 11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 | |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自然资源领域 | | | |
| 12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 | 1.首次被发现；  2.首次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自然资源领域 | | | |
| 13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的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自然资源领域 | | | |
| 14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自然资源领域 | | | |
| 15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自然资源领域 | | | |
| 16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 |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自然资源领域 | | | |
| 17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 |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自然资源领域 | | | |
| 18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自然资源领域 | | | |
| 19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 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自然资源领域 | | | |
| 20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 1.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且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2）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统计领域 | | | |
| 21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 1.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10%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统计领域 | | | |
| 22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2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24 |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25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第十七条 |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26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第十九条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27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28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29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0 |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1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2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3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4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5 | 对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条 |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6 | 对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7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8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 1.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39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0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1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2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3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4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5 |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6 |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 |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7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8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49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0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1 | 对违反规定，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2 |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3 |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4 |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5 |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 |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6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7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8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59 |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0 |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1 |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2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3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建设施工未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4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5 |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6 | 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7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8 |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69 | 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罚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70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一条 |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71 | 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72 | 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73 |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74 |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75 | 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76 |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77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水利领域 | | | |
| 78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 |
| 79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 |
| 80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 |
| 81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 |
| 82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 |
| 83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四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 |
| 84 |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第五十八条第（十）项、第七十四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 |
| 85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 |
| 86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 第（一）（二）（三）项 |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城市管理领域 | | | |
| 8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 第（四）项 |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城市管理领域 | | | |
| 88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城市管理领域 | | | |
| 89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3月24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城市管理领域 | | | |
| 90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3月24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城市管理领域 | | | |
| 91 |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城市管理领域 | | | |
| 92 |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第八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 |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城市管理领域 | | | |
| 93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产品尚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94 |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所得。 | |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95 |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十二条第二款 | |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96 |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三）项 | | 虽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但未报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核签检疫证书，向海南省南繁基地托运、邮寄或自带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进行种植，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种子、苗木繁育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在种植前申报产地检疫，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未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应试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要求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97 |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未按条例规定隔离试种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98 |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 未按要求提前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99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第十八条 | |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一项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0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1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2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完善，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3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4 |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5 | 对达不到品种标准的处罚 |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6 | 对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和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处罚 |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三项 |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7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8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 |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09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 |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处理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0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 |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立即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1 | 对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警告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2 | 对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警告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3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 |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给予警告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4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5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6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1批次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二十二条 |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轻微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8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19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责令停止销售，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0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给予警告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1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警告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2 |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 发出限期通知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发利用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3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4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5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给予警告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6 |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友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7 |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8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务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 | | 农业农村领域 | | | |
| 129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0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1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2 |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3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4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5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6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7 |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作不规范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8 |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菜品原材料未使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经执法部门指出立即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39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未对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听从劝阻及时离开保护区，且为初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40 | 对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 无主观过错，及时主动恢复原貌，未造成影响或及时消除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41 |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 |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  危害结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林业领域 | | | |
| 142 |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菅许可证》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 |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43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 |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 144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未成年人禁入或 限入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三十三条 | |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 145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五十七条 | |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 146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菅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 | 首次违反本规 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47 |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首次违反本规 定，责令改正且能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48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五）项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49 |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50 |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 出标识、名称、《许 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51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 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拖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52 | 对在广播电视设 拖保护范围内栓 系牲畜、悬挂物 品、攀附农作物的 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四）项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53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 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54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未按时将自查情 况向广播影视行 政部门报吿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暫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第四十条 | | 首次实施此类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55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 《文物保护法》笫七十四条第（一）项 | |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不予行政处罚。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56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或者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第六十条 | |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市县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或者损 坏文物保护设施，当事人有证据足以 证明没有过错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文化广电领域 | | | |
| 157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纠正，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医保领域 | | | |
| 158 |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下、主动退回基金损失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子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医保领域 | | | |
| 159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医保领域 | | | |
| 160 |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参保人员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可以不予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医保领域 | | | |
| 161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补办校验手续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62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 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 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 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 管理档案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63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 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 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 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 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 岗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64 |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 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6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66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 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 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67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68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 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 关信息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69 |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对息纳 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0 | 对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 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1 | 对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2 |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3 |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4 | 对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 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5 | 对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6 | 对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7 |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8 | 对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 改正违法行为，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卫生健康领域 | | | |
| 179 |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 1. 积极配合整改 并在限期内元成 相关审批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且 没有造成危害。 2. 或初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配合整改， 恢复原状或在限 期内完成相关审 批手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教育领域 | | | |
| 180 |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 1. 未对招生层 次、类别产生实 质影响，积极配 合整改并在限期 内元成相关审批 手续，没有违法 所得且没有造成 危害。 2. 或初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配合整改， 恢复原状或在限 期内完成相关审 批手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教育领域 | | | |
| 181 | 对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 | 未对学校管理秩 序、教学质量产 生实质影响，积 极配合整改、在 限期内改正，没 有违法所得且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教育领域 | | | |
| 182 |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一条 | | 1. 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活动尚 未实际开展、及 时停止，积极配 合整改，在限期 内完成相关审批 手续，没有违法 所得且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2. 或初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配合整改， 在限期内完成相 关审批手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教育领域 | | | |
| 183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体育领域 | | | |
| 184 | 对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体育项目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体育领域 | | | |
| 185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体育领域 | | | |
| 186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体育领域 | | | |
| 187 | 对生产经营清真 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未在店门、营业室 或排位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牌、证 |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营业时间不足10天的，经民族事务部门查处能立即改正或2日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民族宗教领域 | | | |
| 188 | 对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 1、每日20时至次日7时，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在非机动车道及道沿以上有序停放的机动车； 2、在中小学上下学高峰期间，对在校园周边非机动车道及道沿以上的停车泊位停放的，不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听从交警指挥、接送学生的车辆； 3、其他经提醒纠正后按要求驶离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89 |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0 |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1 |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2 |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3 |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4 |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5 |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6 |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未备案超过十五日至三十日内，能主动改正（主动向公安机关备案）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7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 | 初次违法（以属地公安机关检查记录为判别对象），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8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 | 初次发现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但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199 |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六）项 | |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200 | 对以尾随、阻拦、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的处罚 | 《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 违法行为轻微，经批评教育能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201 | 对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202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203 | 对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204 | 对利用信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条， | |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205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206 |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207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三项 | | 初次违法，购买企业或者承运人能主动提供材料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经营、使用或能及时证明已办理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公安领域 | | | |
| 208 | 对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 2.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 署承诺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商务领域 | | | |
| 209 | 对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 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 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 署承诺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商务领域 | | | |
| 210 |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 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对消灰骨权益造成损害；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 署承诺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商务领域 | | | |
| 211 | 对药品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 | 无主观故意，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市场监管领域 | | | |
| 212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 | 无主观故意，未及时登记购销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市场监管领域 | | | |
| 213 |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市场监管领域 | | | |
| 214 |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八）项 |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市场监管领域 | | | |
| 215 | 对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人员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市场监管领域 | | | |
| 216 | 对化妆品经营者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市场监管领域 | | | |
| 217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18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19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0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1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2 | 对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 围垦河道，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防洪，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4 |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要求停止了生产或者使用，并且防洪工程设施通过了验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5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6 |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 |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7 | 对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 | 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8 |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 |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29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0 |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 超计划取用水，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1 |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2 |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 超计划取用水，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3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4 |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 超计划取用水，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5 |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处罚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 |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6 |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 |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7 | 对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的处罚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四十四条 （八）项 | |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8 |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第三十一条 | |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39 |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1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2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3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4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5 | 对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 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6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7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8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49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50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 |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51 | 对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 |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52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项 | |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53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项 |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54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处罚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 | 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255 |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 | |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监管 |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附件2  温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设定依据** | | **适用情形** | | **从轻处罚依据** | | **裁量**  **幅度** | | **配套监**  **管措施** | **备注** |
| 1 |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 建设项目经环评审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 责令改正，按要求办理排污许证 | 生态环境领域 |
| 2 |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地方或排污许可证许可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0.1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 责令改正，污染物达标排放 | 生态环境领域 |
| 3 | 对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或应当重新审核未经审核同意建设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 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未投入生产或已投入生产责令改正后及时停止排放污染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 责令改正，重新报批或进行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开工建设 | 生态环境领域 |
| 4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审批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环保设施限收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 责令改正，完成验收。 | 生态环境领域 |
| 5 | 对其他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额度内从轻20%。 | | 责令改正，监督整改到位。 | 生态环境领域 |
| 6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 用人单位迫于生产压力，短期内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延时工资报酬，取得劳动者谅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从轻处罚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7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从轻处罚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8 |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从轻处罚 |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9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2次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划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0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项、第十六条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1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 | 《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2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2 | 对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处罚 |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 城市管理领域 |
| 13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 城市管理领域 |
| 14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5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6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六条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生活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 城市管理领域 |
| 17 | 对运输途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生活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 城市管理领域 |
| 18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 城市管理领域 |
| 19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策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
| 20 |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策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
| 21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 | 未造成损失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 | 货值金额不足两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4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 | 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5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6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7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8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9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0 |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标签标注内容1处不符合规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1 |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涂改标签1处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2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3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备案不完整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4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八条 | | 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农业农村领域 |
| 35 |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 | 非法从境外引进或非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叁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6 | 对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七条 |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一个指标造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7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未造成病虫害扩散和损失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8 |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 |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农业农村领域 |
| 39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 | 没有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0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没有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1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处罚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销售的蚕种不足五百张（盒）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2 | 对销售不合格或假冒蚕种的处罚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 | 没有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3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4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初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造成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5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二）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6 |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7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8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在10000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9 |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超过1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0 |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1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52 | 对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处罚 |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3 | 对不符合合格证和包装规定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三条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54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 |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满10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55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6 |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7 |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8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59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 |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不足30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0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1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三）  （四）项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2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3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八条 |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足10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4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5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6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67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九条 | | 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68 |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一） （二）项 |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69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 农业农村领域 |
| 70 |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足10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71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000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72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 | |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3 |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4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5 |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第（四）项 | |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调运出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未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6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第（五）项 | |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7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7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没有改正的；  未按负责审批的植物检疫机构确认的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78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 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79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0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违法所得或收购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1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2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3 |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 | | 严重程度轻微，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依法予以没收、销毁，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农村领域 |
| 84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处罚 |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四）项 | | 使用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生产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种苗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85 |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植物、植物产品、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86 | 对违反条例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 违反规定，承运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农业农村领域 |
| 87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的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第十八条 | |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两项以内，且拒不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8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九条 | |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技术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89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 农业农村领域 |
| 9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1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2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不超过30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农业农村领域 |
| 93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4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5 |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 |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6 |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7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8 | 对冒充种畜禽或手续不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99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但载明内容不完善，不能真实反映本场生产经营实际，在期限内有改正但改正不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0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1 |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经查发现是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2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不足五千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3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4 | 对达不到品种标准的处罚 | |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5 | 对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和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处罚 | |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6 | 对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的处罚 | |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四条 | | 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被污染畜禽产品还没有销售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并销毁禁用产品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7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8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 |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9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 |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但配合代作处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0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 |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1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2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3 | 对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严重 | |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取缔等处理措施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4 | 对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5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 |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6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 |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及动物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7 | 对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 |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8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9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0 |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 |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1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 |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2 |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3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不合格兽医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多项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较重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4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5 | 对动物诊疗机构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6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7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处超过一千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8 | 对擅自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9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0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1 |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处罚 | |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但主动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2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尚未离开采集地点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3 |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4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5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6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7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8 |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 139 |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自愿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0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 |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情节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2 |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 |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2项以内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2批次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逾期不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7 |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8 |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 |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9 |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情节轻微，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产品品种数量1个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1 |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产品批次不足2批次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2 |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足2批次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3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4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在监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拒不停止销售，但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或者违法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能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5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6 |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7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情节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8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9 |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0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1 |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2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3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4 |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5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6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7 |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8 |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9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生产的兽药1批次，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0 |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违法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1 |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不足2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2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生产劣兽药1个品种，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3 | 对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4 | 对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10个品种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5 |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经营人用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２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6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7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8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二款 |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但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低于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9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 虽具备规定条件，但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0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直接销售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1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2 |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违法使用的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2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3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4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全部追回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5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6 |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能够收集但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7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8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9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并处一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0 | 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 | |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1 | 对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处罚 | |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2 |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但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3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4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5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6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7 | 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8 | 对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9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1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2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 未捕获渔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3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 偷捕、抢夺价值不足100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不足1000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4 | 对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 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内还未开发利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吊销养殖证，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5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6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7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8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9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50万尾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0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1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 没有捕获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2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 | 对生息繁衍场所无较大影响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0.5-1倍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3 |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 |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4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处以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5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 |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6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 只进行拍摄、录像，没有造成物种损伤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处以一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7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 | 超过申报期限，不能够积极配合补报检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8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 |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9 |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 |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0 |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1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 | | 有工作经验，未造成不良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2 | 对没有、伪造、冒用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 |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禁止其离港，立即改正，处以船价0.5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3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 | 渔业船舶改建后，办理变更登记不齐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禁止其离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4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转让船舶证书，没有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1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0.5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5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 |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停止作业决定的船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6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 | 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5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7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 | 管理机关及时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予以警告，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8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 |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及时发现未造成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9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在限期内改正不到位，不能准确反映生产实际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0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没有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 | | 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1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销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从轻 |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2 | 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二项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3 | 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4 | 对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三、五项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5 | 对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6 |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制度”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7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8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 |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内源性原因引起，且程度较轻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9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不影响事实认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一般（轻微） | |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40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 |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农业农村领域 |
| 241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或者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 |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农业农村领域 |
| 242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林业  领域 |
| 243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 |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林业  领域 |
|
|
|
|
| 244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林业  领域 |
|
| 245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  领域 |
| 246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  领域 |
| 24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 | | 首次发生，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  领域 |
| 248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 | 首次发生，并及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  领域 |
| 249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  领域 |
| 250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  领域 |
| 251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林业  领域 |
| 252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 1.未硬化林地  已停止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2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2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5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倍的罚款。 | | 1.森林督查  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林业  领域 |
| 253 |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 | 1.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一年内已经开始恢复，但未恢复完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1.森林督查  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林业  领域 |
| 254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发现有5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及时停止违法经菅行为，或主功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发现有5名一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有6名以上10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法律风险防控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55 |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第十 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及时纠正消除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可以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可以处3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56 | 对旅行社未妥善 保存各类旅游合 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 够两年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 | 首次发现未保存合同、资料数量少于10份的，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下的罚款。 |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57 | 对旅行社向不合 格供应商订购产 品和服务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規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58 | 对非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擅自举办 菅业性演出的处 罚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调查终结前补办了演出批准手续的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可以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可以处3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59 | 对未取得导游证 或者不具备领队 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笫一百零二条 | | 酋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60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 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  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61 |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 |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 | 首次违法且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指导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文广旅领域 |
| 262 |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侵权行为，积极消除影响，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63 |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该行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264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不以营利为目的，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轻微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指导办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 文广旅领域 |
| 265 |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266 |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0.5%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 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倍的罚款 |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267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初次违法实施了第三十九条其中一项违规行为，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268 |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269 |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00元以下未主动退回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270 |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处罚 |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 初次违法且骗取的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或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 约谈当事人，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倍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271 | 对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 机构瞒报、缓报、谎报 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 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 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IV级),未造成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 传播、流行的，处100元 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72 | 对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 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 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 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 检疫的处罚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 | 乘客隐瞒真实情况、逃避 交通卫生检疫，态度端正 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73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 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 |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 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74 |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 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 可证》的处罚 |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 | 擅自来华短期行医首次且 时间1个月以下的，对 外国医师没收非法所得， 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 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 单位，给予警告，没收非 法所得，处1000元以下罚 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75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1 个月以下的，给予警告，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 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76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 气、微小气候、水质、 采光、照明、噪声、顾 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 检测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 空气、微小气候、水质、 采光、照明、噪声、顾客 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的，涉及3个以下种类 的，给予警告，处600元 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77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 进行清洗、消毒、保 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 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 涉及3个以下种类的，给 予警告，处600元以下罚 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78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 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 或者配备专(兼)职卫 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 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 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79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 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 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 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 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 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 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0 | 对和公共场所经营者未 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 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 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1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 、蚊、蝇、蟑螂和其他 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 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 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 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 备的数量1种，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一个月内改 正的，给予警告，处1000 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2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 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 相关资料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 种类在3种以下，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一个月内 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 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3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 、改建、扩建项目办理 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 |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 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4 |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 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 用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 |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 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5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 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 |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 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6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 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 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6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 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 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及时 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7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在发生危害健康事故后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 缓报事故信息的，处5000 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8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 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 月内改正的，处100000元 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卫生健康领域 |
| 289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四条 | | 1. 在行政机关 立案前主动退 还所收费用，未 实际招生，未产 生严重社会影 响。 2. 或他人胁迫 或诱骗实施违 法行为。 3. 或配合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4. 或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 掌握的违法行 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教育  领域 |
| 290 | 对发布虚假 招生简章或 者广告，骗取 钱财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 | | 在行政机关立 案前，主动消除 违法行为，退还 所收费用，未产 生严重社会影 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教育  领域 |
| 291 | 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 严重影响教 育教学情形 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 | | 在行政机关立 案前，主动消除 违法行为，未产 生恶劣社会影 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教育  领域 |
| 292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体育  领域 |
| 293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体育项目的处罚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违法所得在3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体育  领域 |
| 294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积极整改，但在改正期限届满10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体育  领域 |
| 295 | 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296 |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297 |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298 |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299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0 | 对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1 |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2 |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3 |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4 | 对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5 |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6 |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7 | 对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8 |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09 | 对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0 |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1 | 对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2 | 对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3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4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5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6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7 |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竟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8 | 对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19 | 对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0 | 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1 |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2 |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3 | 对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4 | 对畜力车并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5 | 对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6 | 对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7 | 对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8 | 对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29 | 对随车幼畜未栓系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0 |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1 |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栓系牲畜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2 | 对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3 | 对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4 |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5 | 对行人扒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6 | 对行人强行拦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7 | 对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8 | 对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39 |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0 |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1 | 对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2 | 对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3 | 对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4 |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5 |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6 | 对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7 | 对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8 |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49 |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0 |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1 |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2 | 对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3 | 对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4 | 对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5 | 对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6 |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7 | 对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8 | 对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59 |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60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61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公安  领域 |
| 362 |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 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从轻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录适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商务  领域 |
| 363 | 对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 签署承诺书. 从轻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教育提醒、警示告诫 | 商务  领域 |
| 364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对出资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1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65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66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 | 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在清算财产的3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67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68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 |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6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0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1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 | 产品未售出或已追回；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2 | 对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产品合格；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3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4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5 | 对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或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处罚 |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20%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6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 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7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8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79 |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80 |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 |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381 |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 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 他水工程、水电站， 影响防洪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第十七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 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 231号）。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82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 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 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排除阻碍或者釆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 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 、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 道行洪的活动。"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 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拆除妨碍行 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并 清理出河道、湖泊管理范 围，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83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 围内倾倒垃圾、渣 土，从事影响河势稳 定、危害河岸堤防安 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 洪的活动的处罚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将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的垃 圾、渣土清理出河道、湖 泊管理范围，减轻防洪影 响。 | | 黄河河务领域 |
| 384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 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 作物的处罚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清除阻碍行 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减 轻防洪影响。 | | 黄河河务领域 |
| 385 | 对围垦河道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条 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 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 231号）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恢复原状或 者釆取补救措施，减轻防 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86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 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 目，未编制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 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査 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 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 231号）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87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 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 三十三条第二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 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 231号）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88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 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 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89 |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0 |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 关同意，擅自建设浮 桥的处罚 |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十七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 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 231号）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拆除，赔偿 损失，并釆取补救措施， 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岀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1 |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 方案建设的处罚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拆除并按审 查方案重新建设，赔偿损 失，减轻防洪影响。 |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2 |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 善，造成黄河河道及 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处罚 |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 服教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3 |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 新浮桥，或者未按照 要求拆除浮桥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拆除并釆取补 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4 |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内釆淘铁砂或者在禁 釆区、禁釆期采砂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5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 置矿渣、石渣、煤灰 、泥土、垃圾等物料 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将弃置矿渣、 石渣、煤灰、泥土、垃圾 等物料清理出河道管理范 围，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6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 植高杆农作物、芦苇 和片林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清除高杆农作 物、芦苇和片林，减轻洪 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 建围堤、阻水渠道、 阻水道路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清除围堤、阻 水渠道、阻水道路，减轻 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8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 、开渠、打井、挖窖 、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减 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399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 、违章垦植、开展集 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0 | 对在堤防、护堤地堆放 物料、开釆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1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工程安全标准整治 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 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2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釆 砂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3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 土、爆破、钻探的处 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4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 筑鱼塘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5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 存放物料，修建厂房 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 考古发掘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6 | 对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 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 轮车辆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用 其他方式驶离堤顶。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7 | 对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 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 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 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用 其他方式驶离堤顶，并在 规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 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8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 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 防汛设施、水文监测 和测量设施、河岸地 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 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09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 进行打井、钻探、爆 破、开渠、挖窖、挖 筑鱼塘、采石、取土 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 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10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 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 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 的处罚 |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九）项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釆取补救措 施，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411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 浮桥的处罚 |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主动按要求拆除， 减轻防洪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 在裁量标准裁量 等次范围内做出 罚款处罚的基础 上从轻处罚，但 从轻幅度最高不 超过30% | |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温县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  **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配套监**  **管措施** | **备注** |
| 1 | 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依据法律条款低限处罚 | 责令改正，监督整改到位。 | 生态环境领域 |
| 2 | 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责令改正，监督整改到位。 | 生态环境领域 |
| 3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4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5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或者收取押金500元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6 |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7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8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非古树名木；3.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9 | 在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0 | 对在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3.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1 |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2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5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 |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 |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 |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 |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一）（二）项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4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4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0.8倍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5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不足10%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四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4 |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百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四万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5 | 对动物诊疗机构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八百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6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八百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7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8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29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生产的兽药1批次，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0 |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违法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1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8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1 |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不足2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2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生产劣兽药1个品种，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1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8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3 | 对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4 | 对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给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10个品种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1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8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5 |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经营人用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1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8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6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违法单位处8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7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违法单位处8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8 | 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十七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9 | 对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1 | 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2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3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4 | 对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5 | 对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林业  领域 |
| 46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林业  领域 |
| 47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1.伐树者与树主为同一人。  2.不以售卖获取经济价值为目的。  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在原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 | 1.日常巡查  信用监管，签署承诺书。 | 林业  领域 |
| 48 | 对与旅游者签订 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旅行社条例》 笫二十八条规定 的事项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载明事项2项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49 |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变更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减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警告，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警告，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50 | 对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指导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文广旅领域 |
| 51 | 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的处罚 |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文广旅领域 |
| 52 |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 金 损 失 500 元 以 上1000 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处造成损失金额 1倍以下的罚款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53 |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参保人员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以下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54 |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 、宣传等不符合规定以及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 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 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 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 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 一条 | 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 量不符合要求，但经营 者在采购消毒产品时已 经索取了有效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55 | 对违反规定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 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受他人胁迫或者  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56 |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 备案范围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57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 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58 |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 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 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处罚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受他人胁迫或者 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59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 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 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 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 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 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 相分配收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 承包，医疗科室，配合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60 | 对医疗机构巢改、伪造、 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受他人胁迫或者 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61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 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 或者配备专(兼)职人 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主动消除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62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 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 检的；涂改、伪造、隐匿 、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受他人胁迫或者 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63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 务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 或者医学技术鉴定， 施 行终止妊娠手术， 出具 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四十条 |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 诊断，有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危害后果、配合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卫生健康领域 |
| 64 | 对学校（教育机 构）违反规定 招收学员、学 生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 在行政机关立案 前主动退还所收 费用且就其违法 行为尚未引发任 何网络传播、媒 体反映、信访投 诉等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教育领域 |
| 65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体育领域 |
| 66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体育项目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违法所得在3万元（不含）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体育领域 |
| 67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积极整改，但在改正期届满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体育领域 |
| 68 |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 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第三十三条 | 具备以下条件：1.经责令改正逾7日未改正；2.涉及用户数量在10户以内的。减轻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 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商务领域 |
| 69 |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70 |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71 | 对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72 |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73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74 | 对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75 | 对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76 |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 1.使用在30天以下  2.初次违法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77 |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 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 他水工程、水电站， 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 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 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 施，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但减轻额度不超 过一万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78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 报的水文监测数据、 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 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处罚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 施，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二 万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79 |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 超计划5%以下取用水，立 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 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 施，消除防洪影响。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二 万元的50% | 黄河河务领域 |
| 80 |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 关同意，擅自建设浮 桥的处罚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拆除，赔偿 损失，并釆取补救措施， 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但减轻额度不超 过一万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81 | 浮桥不按审査同意的 方案建设的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拆除并按审 查方案重新建设，赔偿损 失，并釆取补救措施，消 除防洪影响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但减轻额度不超 过一万元的50% | 黄河河务领域 |
| 82 |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 新浮桥，或者未按照 要求拆除浮桥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内拆除并釆 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 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但减轻额度不超 过一万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83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 置矿渣、石渣、煤灰 、泥土、垃圾等物料 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将弃置矿渣 、石渣、煤灰、泥土、垃 圾等物料清理出河道管理 范围，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每立方米处二百元 以下罚款，但减轻额 度不超过每立方米二 百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84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 植高杆农作物、芦苇 和片林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清除高杆农 作物、芦苇和片林，消除 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每亩五十元以下罚 款，但减轻额度不超 过每亩五十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木、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85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 建围堤、阻水渠道、 阻水道路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清除围堤、 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消 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五 千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86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 、开渠、打井、挖窖 、建窑、葬坟、取土 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 措，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下一千元罚款，但 减轻额度不超过一千 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不、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87 |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 、违章垦植、开展集 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 措，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 百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88 | 对在堤防、护堤地堆放 物料、开釆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 措，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但减轻额度不超 过一万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89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釆 砂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 措，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但减轻额度不超 过一万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90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 筑鱼塘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 措，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 以下罚款，但减轻额 度不超过每平方米处 五十元的50%,且罚 款全额最高不超过一 万元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91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 存放物料，修建厂房 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开釆地下资源，进行 考古发掘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 措，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但减轻额度不超 过一万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92 | 对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 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 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 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釆用 其他方式驶离堤顶，并在 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 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 以下罚款，但减轻额 度不超过每平方米处 五十元的50%,且罚 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一 万元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93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 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 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釆取补救 措，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 千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94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 浮桥的处罚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 定时间内主动按要求拆 除，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但减轻额度不超 过一万元的50% | 法律风险防控预 先提示、说服教 育、行政指导 | 黄河河务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温县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生态环境领域 |
| 2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生态环境领域 |
| 3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生态环境领域 |
| 4 |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生态环境领域 |
| 5 |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生态环境领域 |
| 6 |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消除危害 | 生态环境领域 |
| 7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一）项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在不损害 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情况下，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 成执行协议，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说服教育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 城市管理领域 |
| 8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扣押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农业农村领域 |
| 9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扣押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农业农村领域 |
| 10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农业农村领域 |
| 11 |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扣押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农业农村领域 |
| 12 | 对木材、工具的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 1.对非法的林木已经拍照取证  执法人员已经完成测量  2.证据不存在灭失和难以取得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行政执法监督 | 林业领域 |
| 13 |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的行政强制 |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文广旅领域 |
| 14 |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的行政强制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 | 1.已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经营的出版物中无违法出版物；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文广旅领域 |
| 15 |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 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 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 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 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 故现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及时纠正违 法行为，不会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卫生健康领域 |
| 16 | 查封或者暂扣医疗卫生 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 规定的场所、设备、运 输工作和物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及时纠正违 法行为，不会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卫生健康领域 |
| 17 | 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自行发布广告；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8 |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19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0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1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2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广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3 |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4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5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6 | 发布医疗广告时未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7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8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29 | 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30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的内容不一致的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认证证书；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31 |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已取得认证证书；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32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33 |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34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35 |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主动停止销售并销毁侵权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
| 36 |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查封、扣押措施。 | 1.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 | 市场监管领域 |